

长春理工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6年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5〕4号）相关规定，制定《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研究生（以学校相关要求为准）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研究生，根据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五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针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 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九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 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5000
二等	8000
三等	3000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级别	金额（元）
一等	10000
二等	5000
三等	2000

(三) 学院详细指标分年级、分专业分配，具体见后续通知。指标分配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微调。

第四章 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综合表现（D1）、导师评价（D2）、课程成绩（D3）、学位论文考核成绩（D4）、创新成果（D5）、学科竞赛成绩（D6）。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表现D1（加分上限为5分）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

若德育综合表现成绩为0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一）单独加分

1. 研究生承担社团和实践等活动，给予加分（社会工作至少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社会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50%）。

（1）校内社团或实践活动加分如下：

职务	校/院学生会干部	班级干部	其他同学
分数	1.5-4.5	1.0-4.0	0.1-3.1

注：①校/院学生会干部指主席团成员，班级干部指班长、党支部书记和学委。②对于学生干部，前两项不累加计算。③校学生干部基础分值1.5，班级干部基础分值1分，其他同学基础分值0.1分，参考第九条和实际情况，根据参加活动情况，每次酌情加0.3分。学院组织并认定，辅导员和班委严格审核。④中山研究院联培或其他校外单位联培学生参加的实践活动，需由中山研究院或校外联培单位与学院提前报备。出具每一次出席活动的相关证明，包括出席时间、地点以及活动名称，并附上出席活动照片，加盖公章证明。⑤根据研究生表现情况可对基础分值进行减分。无正当理由缺席要求全体研究生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入学教育、理论学习、年级会议等）每次减0.3分。

（2）校外实践或服务活动加分如下：

成果类别	具体说明	加分
社会服务或活动	主持并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或活动，获得较好社会影响，反映学生具有较高“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且荣获国家、省、市级部门表彰。	3
技术服务或支持	采用所学知识或技术，组织解决国防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难题，且等效价值或横向项目20万元以上，须提供详细证明。	3
学术交流或活动	采用所学知识或技术，组织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或组织学术交流活动，较好促进实验室、学科、学院和学校发展，须提供详细证明。	3

注：①上述成果须经同行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学院严格审核。②同一活动、成果或荣誉最多给一名研究生认定一次。③研究生采用本类成果加分限至多一项。④署名情况参考著作、标准或专利相关要求。⑤学术交流或活动需先报学院审批后，方可举办，事后提交举办活动相应支撑材料。

（二）特殊加分

对为国家、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视具体情况给予0~5分加分。

第十三条 导师评价D2（加分上限为5分）

1.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客观评价。导师评价成绩满分为5分，若此项成绩为0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2. 导师评价参考标准如下：

参考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
个人品德	1.0分	
参加实验室工作	1.0分	
学习和科研工作	1.0分	
参加课题层次与进展	1.0分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1.0分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D3（加分上限为40分）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共同修学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折）算公式为：

$$D3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times 0.4$$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第一学期有必修或选修课程不及格，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D4（加分上限为40分）

学位论文考核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环节，由学院遵照培养方案开展，参加并通过考核者获得40分，成绩计入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分之中。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预答辩不参加或未通过，取消该生对应学年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创新成果D5（加分上限首次5分、二三次45分）

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和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

创新成果认定要求如下：

1. 所有创新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不含中山研究院、重庆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须为校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师（全文同理）；

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4. 著作、教材、标准等成果参考专利和论文署名规则执行；

5.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等。

注：首学年（首学年指学制内第一学年，下同）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成绩满分为5分（实际成绩*0.1后折算），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成绩满分为45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成绩D6（加分上限为5分）

参加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等省级以上经过学校认定的重大赛事以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者。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学业奖学金测评方法

首学年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3+D4+D5+D6$ 。

其他学年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4+D5+D6$ 。

（二）评审方法

1. 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法

（1）硕士研究生测评和评审方法根据上述公式测评并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考虑加分上限，如得分相同，D3（一年级）、D5+D6（二、三年级）分数高者优先排序。

（2）如果第一次排序不能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参考本细则第十九条“补充业绩”进行第二次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3）如果第二次排序不能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针对得分相同者，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学院集体讨论决定。

（4）如因缺少科研业绩，导致无法评定学业奖学金，根据宁缺毋滥原则，向学校返回学业奖学金名额。

2. 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法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预科阶段学业奖学金测评和评审方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其他博士研究生评审方法根据学校文件和通知执行，原则上采取分类评审方法，具体见通知。

(3) 如果第一次排序不能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参考本细则第十九条“补充业绩”进行第二次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4) 如果第二次排序不能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针对得分相同者，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集体讨论决定。

(5) 如因缺少科研业绩，导致无法评定学业奖学金，根据宁缺毋滥原则，向学校上交学业奖学金名额。

(三) 参评学年和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成果均应为在籍期间取得。各学年参评成果取得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首学年起始时间以开学报到时间为准，末学年截止时间为4月30日。如有变化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竞赛和创新成果评分标准

(一) 竞赛加分方法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一	国二	国三省一	省二	省三	
中国研究生系列竞赛	40	20	10	5	4	
学科创新竞赛	10	5	4	3	2	限1项
单科技能竞赛	5	4	3	2	1	限1项

注：①个人得分规则：如4人一组、有排序，得分按4321比例分；如3人一组、有排序，得分按532比例分；如2人一组、有排序，得分按64比例分。②无排序、五人及以上竞赛分数平均处理。③以获奖证书为凭证进行记分；无颁发证书则须由竞赛组织单位开出相应证明并标注竞赛等级及排序。④社会公益性、商业性奖励均不算分。⑤如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且存在一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最高等级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⑥学科创新竞赛和单科技能竞赛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认定为准。

(二) 论文加分方法

层次	基础分	备注
学院规定A类论文	100	CNS期刊或子刊、大一区
	75	一区TOP
	50	其他

学院规定B类论文	25	SCI检索
	20	EI检索
学院规定C类论文	15	SCI检索
	10	EI检索
	6	非EI检索, 限1篇
北大中文核心论文	6	EI检索, 限1篇 非EI检索, 限1篇
国外期刊	4	SCI、EI检索, 限1篇
学术会议论文集	3	SCI、EI检索, 限1篇

注：①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其余署名情况论文不算分。②SCI、EI源刊论文发表但未检索，加分按照50%计算，须提供详细证明。③录用通知、录用证明均不算分；增刊、年刊降一级处理。④检索是论文层次证明，不受成果时间限制，延迟到学院评审委员会开会前一天。⑤中国卓越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考论文发表时目录。⑥CNS期刊或子刊、大一区论文不受加分上限限制。⑦涉及多个层次或检索情况，“就高原则”计算论文加分（不累加）。

学院规定论文层次说明：

论文层次	中科院SCI分区	中国卓越期刊	中国一级学会	学科/领域认定中国期刊	
A类	一区	英文领军期刊	顶刊/顶会（第一层次）	/	/
B类	二区	中文领军期刊	顶刊/顶会（第二层次）	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工程科学、光学精密工程、光学学报、中国激光、红外与毫米波学报、电子学报、兵工学报、仪器仪表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通信学报、雷达学报、遥感学报、声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控制与决策、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仿真学报	
C类	三区	其他期刊（EI检索）	顶刊/顶会（第三层次）	机器人、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中国图象图形学报、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信息与通信学报、信号处理、光通信技术、无线电通信技术、控制理论与应用、控制工程、探测与控制学报、兵工自动化	
	不在以上范围内的、本领域密切相关的“双一流”大学校刊及SCI收录期刊，中国卓越期刊中其他EI检索且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方法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15	授权或转化
实用新型专利	5	授权或转化，限1项
软件著作权	3	授权或转化，限1项
外观设计专利	2	授权或转化，限1项

注：①鉴于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时间较长，实质审查或公开阶段，加分按照20%计算，限1项，须提供详细证明；授权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②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其余署名情况不算分。③如果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授权且转化，与实际应用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技术转移机构除外，合同中应含专利名称或专利号，敏感信息可隐去，参股、许可或转化金额10万元以上，加分按照200%计算，须提供详细证明。④如果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兼报，视同2项成果。

（四）国内外标准或行业标准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际标准	不限名次，40分	
国家标准	不限名次，30分	
行业标准	前十名，20分	

注：①一般指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②标准须体现申请者姓名与长春理工大学制定单位。

（五）科研获奖加分方法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国家级奖励	不限名次，40分	学会或协会奖励降一档处理
省部级一等奖	不限名次，30分	
省部级二等奖	前十名，20分	
省部级三等奖	前八名，10分	

注：①一般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成果“三大奖”，参考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②中国发明专利奖视为国家级奖励。③研究生必须持有个人奖励证书。④社会商业性奖励不算分。

（六）著作、教材加分方法

类别	基础分	备注
学校规定A类著作	前十名，40分	公开出版
学校规定B类著作	前七名，30分	公开出版
学校规定C类著作	前五名，20分	公开出版
其他著作	前三名，10分	公开出版
研究生用理论课教材	前七名，30分	公开出版
研究生用实验课教材	前五名，20分	公开出版

注：①A、B、C层次著作以学校要求为准。②公开出版教材须与学院培养方案课程对应，且实际应用一学期。

学院规定著作层次说明：

出版层次	出版社层次与规格
A类	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Springer-Verlag、Taylor&Francis和Wiley出版社
B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C类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出版社

（七）补充业绩

本部分补充业绩仅在前文明确规定第二轮等评审流程中使用，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导师签字确认，已用成果得分项不再重复计算，具体如下：

1. 期刊论文录用通知4分/项，会议论文录用通知2分/项。
2. 国家/国防发明专利获申请号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获申请号3分/项，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申请号2分/项。
3. 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2分/项，校级二等奖1分/项，校级三等奖0.5分/项。
4. 科研验收或鉴定：国家级验收或鉴定5分/项，省级验收或鉴定4分/项，市级验收或鉴定3分/项。项目级别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5. 科研在研：国家级在研3分/项，省级在研2分/项，市级在研1分/项。项目级别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6. 校级荣誉1分/项。
7. 其它规定见第十九条对应各项。

第二十条 首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全部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80分以上（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末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进行评比。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学校审定公示的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相关表格，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须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创新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2. 培养单位评审：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学院研究生的申请，并组织进行评审。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实行差额评选。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审确定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3. 学校审核及公示。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各单位提交的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发放学业奖学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由校财务处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银行卡中，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公示阶段向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时间安排

1. 拟参加评选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得分高低排序；

3. 审核后，对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无异议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获奖名单和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报到入学并完费注册后，参加所在读年级的评定。

（二）中途退学及因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研究生，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读研期间学业奖学金可评定三次，各学年（末学年除外）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9月份启动，11月末完成评审；末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的5月初启动，7月前完成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6日

附录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院长

副 主 任：学科副院长 党委书记

教师代表： 党委副书记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 行政副院长

研究生辅导员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导师代表：2人

研究生代表：5-7人（含博士生代表1-2人）